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陳澄?

電話：(02)7736-5589

電子信箱：yuychen@mail.yda.gov.tw

第三層決行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052260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05年校園講座實施計畫」(2260993A00_ATTCH5.doc)

擬定：一、作為幹部培訓講座參考。

二、於文件系統公告周知，各單位若有意願請將申請表格送至譯外組統整以利彙函作業。

三、文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陳思媛
約用助理 陳思媛

秘書侯東成

主旨：本署即日起受理申請105年第二階段（9—11月）校園講座，歡迎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教務處學生事務處 張英陣
學生事務處 張英陣

代為
決行

- 一、為促進青年公共參與，本署規劃與貴校合辦旨揭講座，推薦青年與達人至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分享參與活動心得，以傳承青年實踐經驗與專業知能，並促進青年關心公共議題及社會企業意涵，藉以激勵更多青年投入公共事務、關懷弱勢，以提升青年價值及對社會的貢獻。
- 二、旨揭講座包含志願服務、社區行動、政策參與、國際交流、壯遊臺灣、生涯規劃(含創業經驗、職涯發展)、青年關心的公共議題與社會企業等8大類別，貴校可結合相關課程、集會、慶典、社團活動等辦理，以擴大講座效益。
- 三、每校每階段限申請3場次為原則，另為提升青年對社會公共議題的關懷及了解社會企業的意涵，以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，如申辦「青年關心的公共議題」或「社會企業」類別講座，則可增辦1場次(即最高上限為申辦4場次)。「青年關心的公共議題」類別講座內涵廣泛，含括房地

學生事務處



合一稅制、國民年金、兩岸青年交流、青年農民、職場安全衛生、青年創業就業等熱門議題，歡迎學校踴躍申請。

四、有意辦理之學校，請備函並檢附第二階段「附表1—講座申請表」提出申請，因場次有限，本階段預計受理100場為原則，如該階段計畫經費用罄，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
五、申請講座資料經本署核定，並收到本署同意函後，始得辦理，並依計畫規定於講座辦理前5日以電子郵件將「講座確認表」寄至本署指定信箱：yuychen@mail.yda.gov.tw，陳滢?小姐。

六、詳細計畫內容及相關表件，請參閱附檔，或上本署官網下載<http://www.yda.gov.tw>（首頁/公共參與/社會參與/校園講座/最新消息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署公共參與組(含附件)

2016-08-22
09:21:05章

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05 年校園講座實施計畫」

105 年 8 月 19 日臺教青署參字第 1052260993 號修訂

一、緣起

為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規劃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合辦「校園講座」，由本署推薦之青年與達人，至校園分享參與及實踐各項活動與計畫的經驗與心得，藉以傳承經驗與知能，拓展青年學子多元視野，同時宣導青年相關政策，建立青年與政府間之溝通平臺，激勵更多青年關懷社會、服務鄉土，提升青年的價值。

二、辦理期間

自計畫公告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，各校可逕結合相關課程，或配合校內（或院系）集會、慶典、社團活動規劃安排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全國各高中職及大專校院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（採專題演講）

（一）辦理場次：預計辦理 200 場次。

（二）辦理對象：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青年。

（三）參與人數：每場至少 30 人以上。

（四）講座類別：志願服務、社區行動、政策參與、國際交流、壯遊臺灣、生涯規劃（含創業經驗、職涯發展）、青年關心的公共議題、社會企業等 8 類別。

（五）講者人選：由學校依本署提供之青年與達人名單，自行邀請擔任。

（六）講座流程：

1、一小時講座：請學校先播放「青年署簡介影片」約 10 分鐘、演講 40 分鐘、Q&A10 分鐘。

2、二小時講座：請學校先播放「青年署簡介影片」約 10 分鐘、演講 90 分鐘、Q&A20 分鐘。

（七）講座內容：學校播放本署簡介影片，並由青年或達人就各講座類別分享自身的心得與經驗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(一) 申請階段

- 1、第一階段：自本署發文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，請學校提送 2 至 7 月講座申請表。
- 2、第二階段：本署將於 105 年 7—8 月間另函通知各校，請學校提送 9 至 11 月講座申請表。

(二) 申請場次

- 1、每校每階段限申請 3 場次為原則，但為提升青年對社會公共議題的關懷及了解社會企業的意涵，並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，如申辦「青年關心的公共議題」或「社會企業」類別講座，則可增辦 1 場次（即最高上限為申辦 4 場次）。
- 2、每階段預計受理 100 場為原則，如該階段計畫經費用罄，即停止受理申辦。

(三) 檢附資料

- 1、學校申請公函
- 2、講座申請表（附表 1）

六、配合事項

- (一) 申請案件需經本署核定，函復同意後，始得辦理。
- (二) 各申請案件經審核通過者，應確實依規劃時間辦理，最晚請於講座舉辦 5 天前，E-mail「講座確認表」（附表 2）至本署指定信箱：yuychen@mail.yda.gov.tw，並請來電確認（02）7736-5589 陳小姐，以利寄送宣導資料。
- (三) 學校邀請講者時，請務必向講者聯繫：(1) 了解其講座主題方向、說明流程進行方式及聽講對象，以貼近學生生活 (2) 確認「演講大綱」(3) 說明鐘點費、交通費支付標準及規定，並提供交通費來回票根，以利核銷。(4) 提醒講者演講內容勿從事個人行銷，而致演講時間不足。
- (四) 演講當天

- 1、請張貼本講座文宣（或海報），並註明本活動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學

校合辦之講座，格式請參照（附表 9）。

- 2、先完成簡報檔、電腦、撥放設備安裝測試，避免占用演講時間。
- 3、演講開始前，應備妥「學生簽到表」（附表 7），辦理簽到；倘參與人數較多，為節省簽到時間，可以班級為單位，列印學生名單（欄位含系所/班級名稱、年級、姓名），並請導師於下方空白處簽名，並黏貼於「學生簽到表」。
- 4、演講開始，請學校先撥放本署簡介影片，讓學生了解本署相關業務，以善加利用。
- 5、活動照片拍攝。
- 6、演講結束後，務必請講者於該場「講者領款收據」（附表 4）上親自簽名，並提供交通費來回票根，俾利本署核對撥款。
- 7、演講結束前，請參與同學填寫「滿意度調查表」（附表 5）並回收統計（有效回收調查表至少 30 份），統計結果請填入「滿意度彙整表」（附表 6）。

（五）個資配合事項

- 1、學校所取得之青年與達人資料僅係為辦理「105 校園講座實施計畫」之目的使用，絕不作其他用途，且不可將任何資料洩漏予其他人員或單位。
- 2、如違反上述事項，造成個資外洩事件發生時，學校需自負實質賠償損害之責任。

七、費用標準

（一）講者鐘點費、交通費每場合計最高新臺幣 6,700 元為限（花蓮縣、臺東縣及外島之學校除外）。

- 1、講者鐘點費：每小時新臺幣 1,600 元，每場次以新臺幣 3,200 元為限。
- 2、講者交通費：每場次最高支應金額為新臺幣 3,500 元：
 - （1）機票（限花蓮縣、臺東縣及外島之學校，需檢附票根）。
 - （2）高速鐵路以標準車廂票根報支（需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）。

- (3) 火車、公民營客運、捷運（需檢附票價表）。
 - (4) 自行開車前往者，依同路段自強號、公民營客運之票價計費（需檢附票價表）。
 - (5) 如無適當公民營交通工具可搭乘時，得搭乘計程車（需檢附車資收據，含司機姓名、車號、搭乘起迄地點，並敘明理由），每場合計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。
 - (6) 同一場次有 2 位以上成員出席並支領鐘點費及交通費時，每位出席成員均須簽具「講者領款收據」（附表 4）。
- (二) 為避免資源浪費，如參與學生人數未達規定之 30 人，將以實際出席人數占應出席人數（30 人）之比例撥付講座活動經費。（講者發生之費用，學校仍應全額支付）

範例：某場次鐘點費 3,200 元、交通費 3,500 元，合計 6,700 元，當日參與學生人數為 21 人。

說明：1、撥付講者經費：6,700 元（學校先行代墊）

2、本署核撥經費： $(3,200+3,500) / 30 \text{ 人} * 21 \text{ 人} = 4,690 \text{ 元}$

（倘金額小數點，請四捨五入至整數）

3、學校自行負擔： $6,700 - 4,690 = 2,010 \text{ 元}$

八、核銷請款

- (一) 講座結束 20 日內，應檢附下列資料送本署辦理核銷，逾期不予受理（第 2 階段收件截止日為 12 月 15 日，以郵戳為憑）：

- 1、該場次實際支出經費「領據」（附表 3，由學校開具）。
- 2、講者領款收據（附表 4）、交通費票根、購票證明或票價表。
- 3、滿意度調查表（附表 5）。
- 4、滿意度彙整表（附表 6）。
- 5、學生簽到表（附表 7）。
- 6、匯款存摺封面影本（如學校匯款帳戶為國庫機關專戶則免附）。
- 7、Q&A 時間同學發言內容。

（如有涉及相關部會事項，本署將函請相關部會協助回應）

- 8、至少 8 張活動照片，須附圖說（附表 8），原始檔案另以光碟提供（原始檔案應為 1280x720 以上畫素，檔案大小須為 500k 以上）。
- （二）彙齊上述資料，請掛號郵寄回本署（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13 樓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—公共參與組」，陳滢仔小姐收），並請於信封上標示『校園講座結案資料』字樣。
- （三）有關講者之鐘點費、交通費，請學校現場先行墊付，於上述資料寄達審核通過後，由本署逕撥核定金額至各校指定帳戶。
- （四）講者鐘點費所發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所得稅之扣繳，統一由本署辦理。

相關表件如下頁

(備函及檢附此表提出申請)

(附表 1)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校園講座」

講座申請表

第二階段(辦理期間:105年9月至11月)

申請學校資訊			
學校名稱		單位/系所/班級	
承辦人姓名		承辦人職稱	
聯絡電話	() 行動電話:	E-mail	
學校地址	郵遞區號 □□□		
第一場 講座規劃/預估經費			
辦理日期	○月○日	參與人數	(至少 30 人)
舉辦地點			
講座類別	☐ 志願服務類 ☐ 社區行動類 ☐ 政策參與類 ☐ 國際交流類 ☐ 壯遊臺灣類 ☐ 生涯規劃類(含創業經驗、職涯發展) ☐ 青年關心的公共議題 ☐ 社會企業類		
經費項目	單價*數量(元)	合計(元)	備註
鐘點費	(範例) 1,600*2 小時	3,200	(核實報支)
交通費	(範例) 1,750*2 來回	3,500	(核實報支)
總計金額	6,700 元整 (每場最高不得超過 6,700 元)		
第二場 講座規劃/預估經費			
辦理日期		參與人數	
舉辦地點			
講座類別	☐ 志願服務類 ☐ 社區行動類 ☐ 政策參與類 ☐ 國際交流類 ☐ 壯遊臺灣類 ☐ 生涯規劃類(含創業經驗、職涯發展) ☐ 青年關心的公共議題 ☐ 社會企業類		
經費項目	單價*數量(元)	合計(元)	備註
鐘點費			(核實報支)
交通費			(核實報支)
總計金額	元整 (每場最高不得超過 6,700 元)		
第三場 講座規劃/預估經費			
辦理日期		參與人數	
舉辦地點			
講座類別	☐ 志願服務類 ☐ 社區行動類 ☐ 政策參與類 ☐ 國際交流類 ☐ 壯遊臺灣類 ☐ 生涯規劃類(含創業經驗、職涯發展) ☐ 青年關心的公共議題 ☐ 社會企業類		
經費項目	單價*數量(元)	合計(元)	備註
鐘點費			(核實報支)
交通費			(核實報支)
總計金額	元整 (每場最高不得超過 6,700 元)		

8/18

第四場 講座規劃/預估經費			
辦理日期		參與人數	
舉辦地點			
講座類別	☐ 志願服務類 ☐ 社區行動類 ☐ 政策參與類 ☐ 國際交流類 ☐ 壯遊臺灣類 ☐ 生涯規劃類(含創業經驗、職涯發展) ☐ 青年關心的公共議題 ☐ 社會企業類		
經費項目	單價*數量(元)	合計(元)	備註
鐘點費			(核實報支)
交通費			(核實報支)
總計金額	元整 (每場最高不得超過 6,700 元)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、每校每階段最多申請3場次為原則(如申辦「青年關心的公共議題」或「社會企業」類別講座，則可增辦1場次，即最高上限為4場次)，每場次參加人數至少30人以上，未達者將以實際出席人數占應出席人數之比例撥付講座經費。(講者發生之費用，學校仍應全額支付)
 - 2、有意願辦理之學校請於規定期間內，以學校名義備函，並檢附「附表1-講座申請表」，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 - 3、本署將依講座規劃進行審核，審核通過後，以E-mail方式提供青年與達人聯絡資料至貴校窗口，以供學校自行邀約。
 - 4、每場鐘點費、交通費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6,700元(花蓮縣、臺東縣及外島之學校除外)，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1,600元，每場次以3,200元為上限。
 - 5、有關講者之鐘點費、交通費，請學校先行墊付，於結案資料寄達審核通過後，由本署逕撥核定金額予貴校指定帳戶。
 - 6、講者鐘點費所發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所得稅之扣繳，統一由本署辦理。
- ※學校取得之青年達人名單資料，請依個資法規定，決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可洩漏予其他人員或單位，如造成個資外洩事件，需自負實質賠償損害之責任。
- ※本人同意將本表所填個人資料，無償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蒐集、儲存、聯繫、分析及運用，以辦理講座相關作業。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校園講座」

講座確認表

第二階段（辦理期間：105 年 9 月至 11 月）

學校名稱		單位/系所/班級	
承辦人姓名		承辦人職稱	
聯絡電話	電話 () 行動電話：	E-mail	
學校地址	郵遞區號 () (請詳填，以利郵寄活動資料)		
辦理時間	____月____日，____時____分～____時____分		
講座地點			
參與人數	男生____人、女生____人，合計共____人 (至少 50 人)		
參與對象	☐ 應屆畢業生 ☐ 含應屆畢業生 ☐ 非應屆畢業生		
講座類別	☐ 志願服務類 ☐ 社區行動類 ☐ 政策參與類 ☐ 國際交流類 ☐ 壯遊臺灣類 ☐ 生涯規劃類(含創業經驗、職涯發展) ☐ 青年關心的公共議題 ☐ 社會企業		
講者姓名			
講座主題			
講座大綱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、本表每場講座填寫一張。
 - 2、最晚請於講座舉辦 5 天前，將本表 E-mail 至本署指定信箱：yuychen@mail.yda.gov.tw，並來電確認 (02) 7736-5589 陳小姐，以利寄送活動資料。
 - 3、務必於邀請講者時，向講者說明 (1) 講座主題方向、流程進行方式及聽講對象，以貼近學生生活 (2) 確認「演講大綱」(3) 鐘點費、交通費支付標準及規定，並提供交通費來回票根或購票證明，以利核銷。
 - 4、請依照計畫規定流程表定時間辦理，以順利進行。
 - 5、請提醒講者演講內容勿個人行銷，而致演講時間不足。
- ※學校取得之青年達人名單資料，請依個資法規定，決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可洩漏予其他人員或單位，如造成個資外洩事件，需自負實質賠償損害之責任。
- ※本人同意將本表所填個人資料，無償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蒐集、儲存、分析、聯繫運用，以辦理講座作業。

10/18

領 據

茲收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「校園講座」

計新臺幣

元整。(金額以大寫國字書寫)

領款單位：(學校全銜)

學校負責人：(蓋印)

主辦會計：(蓋印)

經手人：(蓋印)

統一編號：

學校地址：

學校電話：

(學校
關
防)

款項請撥入：

行庫別	銀行	分行別	分行
存款帳號			
存款戶名			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1、學校可使用既有收據，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資料。
- 2、另請提供匯款存摺封面影本，俾憑核對（如學校匯款帳戶為國庫機關專戶則免附）。
- 3、金額請用國字大寫（如伍仟陸佰元整）書寫。

(本表經講者填寫、簽名後結案時由學校寄回)

(附表 4)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校園講座」

講者領款收據

講座辦理學校		講座 辦理日期	105 年 月 日	
講者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
講者 E-mail		聯絡電話	() 行動：	
現居地址	郵遞區號 ()	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 ()			
交通方式 (來回) 起迄地點		鐘點費	交通費	總計
<u>居住地至學校路段：</u> ☐ 火車 _____ 站至 _____ 站 (☐ 去 ☐ 回) ☐ 高鐵 _____ 站至 _____ 站 (☐ 去 ☐ 回) ☐ 客運 _____ 站至 _____ 站 (☐ 去 ☐ 回) ☐ 捷運 _____ 站至 _____ 站 (☐ 去 ☐ 回) ☐ 開車 _____ 站至 _____ 站 (☐ 去 ☐ 回) ☐ 飛機 _____ 站至 _____ 站 (☐ 去 ☐ 回，限花東 及離島學校) <u>無適當公民營交通工具或有特殊原因可搭乘：</u> ☐ 計程車 _____ 至 _____ (☐ 去程 ☐ 回程) 說明： _____				
茲收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發給講座鐘點費與交通費 共計新臺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(請用國字大寫) 講者： _____ (簽章) 日期： 10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本收據務必請講者簽名或蓋章，俾憑撥款。

二、交通費需檢附單據說明如下：

1、機票 (限花蓮縣、臺東縣及離島學校，需檢附票根)

2、高速鐵路以標準車廂票根報支 (需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)

3、火車、公民營客運、捷運 (需檢附票價表)

4、自行開車前往者，依同路段自強號或公民營客運之票價計費 (需檢附票價表)

5、如無適當公民營交通工具可搭乘時，得搭乘計程車 (需檢附車資收據，含司機姓名、車號、搭乘起迄地點，並敘明理由)，每場合計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，但由學校接送者，不可報支計程車費。

三、講者鐘點費所發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所得稅之扣繳，統一由本署辦理。

四、每場鐘點費、交通費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6,700 元 (花蓮縣、臺東縣及外島之學校除外)，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 1,600 元，每場最高新臺幣 3,200 元。

五、同一場次有 2 位以上成員出席時，講者鐘點費、交通費每場支應金額仍以新臺幣 6,700 元為限。

六、本人應本誠信原則，核實申請補助費，倘有不法情事，將追究法律責任。

※本人同意將本表所填個人資料，無償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蒐集、儲存、分析運用，以辦理核銷、聯繫作業。

12/18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校園講座」

滿意度調查表

親愛的同學，您好：

感謝您參與「校園講座」，為了提供更完善的講座品質，請撥冗回答下列問題，作為日後辦理相關講座之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配合。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敬上

講座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科系/年級：____ 性別：☐男；☐女

講座主題：_____

學校名稱：_____

◎ 請就您認為最適當的答案在□內打✓

非常
滿意

滿意

有點
滿意

有點
不滿意

不滿意

非常
不滿意

1、您對演講內容感到.....

☐☐☐☐☐☐

2、您對講者的表達能力感到.....

☐☐☐☐☐☐

3、您對本次講座活動整體感到.....

☐☐☐☐☐☐

4、您對本次講座活動有何具體建議？

☐增加 QA 互動時間

☐增加演講補充資料

☐延長演講時間

☐其它_____

5、對講者的建議：

6、對學校的建議：

7、對青年署的建議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fb 粉絲團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ydagov/www.yda.gov.tw>

青年資源讚官網：

<http://youth-resources.yda.gov.tw/index.aspx>

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校園講座」

滿意度彙整表

承辦老師您好：

謝謝您的協助，完成本次講座活動，為了解活動辦理情形，煩請將回收之問卷彙整，統計各題實際人數，並提供您寶貴的建議，作為後辦理相關講座之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配合。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敬上

講座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名稱：_____

講者姓名：_____ 講座主題：_____

參與人數：男_____人；女_____人，共計_____人

一、請在方格中填入問卷人數統計，謝謝！

注意！

本表需參照附件 5，填列統計數字，非採勾選方式！

非常滿意 (數字)	滿意 (數字)	有點滿意 (數字)	有點不滿意 (數字)	不滿意 (數字)	非常不滿意 (數字)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-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您對演講內容感到.....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
| 2、您對講者的表達能力感到...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
| 3、您對本次講座活動整體感到...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 ☐ |
| 4、您對本次講座有何具體建議？ | | | | | | |

☐增加 QA 互動時間 ☐增加演講補充資料 ☐延長演講時間

☐其它_____

二、學生建議事項

1、對講者的建議

2、對學校的建議

3、對青年署的建議

三、講座承辦人意見

1、講者方面

(1) 講者所演講之內容是否與本計畫目的相符？

☐非常滿意 ☐滿意 ☐有點滿意 ☐有點不滿意 ☐不滿意 ☐非常不滿意

原因：_____

(2) 講者所演講之內容是否與先前學校邀約時溝通之內容相符？

☐非常滿意 ☐滿意 ☐有點滿意 ☐有點不滿意 ☐不滿意 ☐非常不滿意

原因：_____

(3) 對講者整體表現？

☐非常滿意 ☐滿意 ☐有點滿意 ☐有點不滿意 ☐不滿意 ☐非常不滿意

原因：_____

2、計畫方面

(1) 對本署這次活動規劃的滿意度？

☐非常滿意 ☐滿意 ☐有點滿意 ☐有點不滿意 ☐不滿意 ☐非常不滿意

原因：_____

(2) 對本次活動規劃意見？

(3) 其他建議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校園講座」

學生簽到表

學校名稱：_____

講座時間：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～_____時_____分

講者姓名：_____

講座主題：_____

出席總人數：男生_____人；女生_____人，共計_____人。

編號	系所/班級名稱	年級	姓名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
註：倘參與人數太多，為節省簽到時間，可以班級為單位，列印學生名單（欄位含系所/班級名稱、年級、姓名），並請導師於下方空白處簽名，並黏貼於本表。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校園講座」

講座日期：○月○日（校名○○）

照片 1	照片 2
圖說	圖說
照片 3	照片 4
圖說	圖說
照片 5	照片 6
圖說	圖說
照片 7	照片 8
圖說	圖說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校園講座」

場布格式

一、橫式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○○○○○○校名	合辦	校園講座
講者：		
主題：		

二、直式

主 題 ：	講 者 ：	校 名 ○ ○ ○ ○ ○ ○	教 育 部 青 年 發 展 署
		合 辦	校 園 講 座